

#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的决议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43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21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5年1月6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是否同意万隆公司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？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6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。

## 二、会议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表决分组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设优先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共三组，对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进行分组表决。因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未调整及改变《重整计划》中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”内容，不提交出资人组表决。

其中优先债权组12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276,094,323.15元；税款债权组1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24,417,413.16元；普通债权组870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442,595,593.98元。以上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743,107,330.29元。



## （二）表决规则

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视为该组通过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。各表决组均通过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时，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即为通过。

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6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。

## （三）表决结果

截止表决期满，管理人共收到71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（60户投同意票，其中2户同时为优先债权人及普通债权人；11户投反对票，均为普通债权人）。其余812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根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户数（户）			债权/出资金额			表决结果
	总户数	同意数	同意比例	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	
优先债权组	12	12	100%	276,094,323.15	276,094,323.15	100.00%	通过
税款债权组	1	1	100%	24,417,413.16	24,417,413.16	100.00%	通过
普通债权组	870	859	98.74%	442,595,593.98	394,744,221.66	89.19%	通过

## 三、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

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,万隆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:同意《重整计划补充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,损害其利益的,可以在2025年1月22日17:30前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,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



附: 管理人(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)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廖姝婷律师、郭敏律师

联系电话: 0757-83288726 15875738780

联系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。

